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09 執 559 字第 81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字第 559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花蓮一信支票		本	1	陳○郡 花蓮市中華路○之1號
存根				
花蓮一信支票		本	1	同上
存根				
花蓮一信存摺		本	3	同上
本票(50萬元)		張	1	同上
本票(100萬元)		張	1	同上
本票及借據(10萬元)		張	1	同上
本票(170萬元)		張	1	同上
本票及借據(50萬元)		張	1	同上
本票及借據(50萬元)		張	2	同上
本票(50萬元)		張	1	同上
本票及借據(50萬元)		張	2	同上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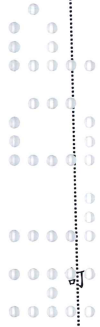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04 年度保管字第 31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 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

裝



線